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的实施办法

为顺利做好 2026届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根据教育部及我校相关实施办法，制定我院推荐品学兼优的学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的工作办法，具体内容如下：

**一 、基本要求**

推荐工作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固树立质量意识，主动对接国家发展战略，全力服务国家建设和发展。充分发挥政策引导和激励作用，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学院应制定科学、规范、明确的推荐标准及高度透明的推荐程序。推免坚持以学生成绩为基础，择优选拔的原则，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将本科阶段学业成绩作为推免生最基础的遴选指标。择优推荐专业基础好、具有创新精神、具有一定研究能力的学生。

**二、推荐范围**

申请者为本院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

**三** **、** **推免生标准**

1、品行优良。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思想品德考核合格。

2、勤奋学习，刻苦钻研。获校级以上（含校级）学业奖学金2次以上（含2次）；学术研究兴趣浓厚，具有较强的创新精神、专业发展能力和综合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3、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截至第六学期期末（2025年7月31日之前），无任何考试作弊或其他学术不良记录。

4、成绩优秀。截至第六学期期末（2025年7月31日之前），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通识教育选修课程除外）成绩全部合格，没有补考或重修课程；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在425分以上（含425 分），或雅思成绩6.0分以上（含6.0分），或托福成绩80分以上（含80分），或通过英语专业四级考试，或通过日语专业N2考试。

5、身体健康，符合教育部颁布的研究生入学体检标准。

**四 、推免生综合成绩计算办法**

推免生综合成绩= 学业成绩 + 特殊学术专长加分

1、学业成绩

学业成绩=截至第六学期期末申请学生已修读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GPA）

平均学分绩点（GPA）= 每门课程学分绩点之和 / 所修课程学分之和

每门课程学分绩点 = 该门课程学分\*[4-3\*(100-百分制成绩)^2/1600]

纳入推免生学业成绩计算的课程不含通识教育选修课。课程成绩均按初修成绩计算，成绩以教务系统认定后的成绩为准。成绩单中标注为“合格”的课程，该课程的学分绩点记为3.25。

2、特殊学术专长综合加分

特殊学术专长综合加分标准参考附件1《管科学院推免生特殊学术专长认定标准及加分计算办法》。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对学生科研创新成果、论文（文章）、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学院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专家审核小组及成员均需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公开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 ， 不予加分。

**五 、 学院推荐程序**

1、成立学院推免工作组，进行推免工作动员，并制定本学院推免生选拔实施细则 ，在学院网站予以公布。

2、由院系部、班导师通知每一位应届毕业生推免工作细则、工作进度、学分绩点等有关内容，并组织学生报名。

3、根据本办法对符合条件的学生按专业方向进行综合成绩排名，并在学院范围内予以公示。

4、将符合条件且申请报名的学生名单报教务处。

5、学校传达学院推荐名额后，根据公示无异议的学生综合成绩排名，学院推免工作组择优确定推免生初选名单。

①为保证学院各专业协调发展，学院按照各专业人数比例分配推荐名额；

②各专业推荐名额不是整数的，四舍五入。如产生剩余名额，依次优先考虑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和市级一流专业建设点；

③各专业按学生综合成绩排名确定初选资格。综合成绩计算到小数点后4位，若后4位相同时，则按照高等数学I、高等数学II、大学英语I、大学英语II，依次比较单科成绩，高者优先。

1. 组织填写《天津财经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审批表》，并将相关材料（申请表、审批表、成绩单、汇总表）报教务处。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学院推免工作组研究确定。

**六 、学院监督工作**

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我校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生招生的要主动向学院及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生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院及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声明。

天津财经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年8月

附件 1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推免生特殊学术专长

认定标准及加分计算办法

(2025年 8月)

**第一条** 为做好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规范特殊学术专长加分（以下简称加分），根据教育部和我校推免生相关文件精神，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特殊学术专长的认定标准**

1、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参见津财大发〔2021〕24 号关于印发《天津财经大学高水平代表性学术成果目录》（试行））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

2、本科阶段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参见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内竞赛项目）并获得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

**第三条 特殊学术专长的审核认定**

1、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严格审核、认定申请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5人，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及以上职称。

2、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代表作篇数由学院自定。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

3、专家审核小组可会同相关期刊杂志单位、赛事主办单位及第三方权威专家等，对申请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文章）、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在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的前提下，学院组织相关学生在学校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予加分。

4、通过审核鉴定或者答辩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须在本学院网站上予以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各类证明及相关材料。

**第四条** **学院认定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

2025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榜单内竞赛项目名单

|  |  |  |
| --- | --- | --- |
| **序号** | | **竞赛名称** |
| 1 | |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
| 2 | |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
| 3 | |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
| 4 | | ACM-ICPC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
| 5 | |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
| 6 | |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
| 7 | | 中国大学生医学技术技能大赛 |
| 8 | |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
| 9 | |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
| 10 | |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
| 11 | |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
| 12 | |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
| 13 | | 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 |
| 14 | |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
| 15 | | “外研社·国才杯”“理解当代中国”全国大学生外语能力大赛 |
| 16 | | 两岸新锐设计竞赛·华灿奖 |
| 17 | |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
| 18 | |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
| 19 | |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
| 20 | |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
| 21 | |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
| 22 | |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 |
| 23 | |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
| 24 | |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
| 25 | |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
| 26 | |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 |
| 27 | |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
| 28 | | 米兰设计周--中国高校设计学科师生优秀作品展 |
| 29 | | 全国大学生地质技能竞赛 |
| 30 | | 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 |
| 31 | |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 |
| 32 | | 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 |
| 33 | |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
| 34 | | 未来设计师·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
| 35 | |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
| 36 | | 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意大赛 |
| 37 | |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RoboCup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 |
| 38 | |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
| 39 | |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 |
| 40 | | 睿抗机器人开发者大赛（RAICOM） |
| 41 | | “大唐杯”全国大学生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大赛 |
| 42 | | 华为ICT大赛 |
| 43 | | 全国大学生嵌入式芯片与系统设计竞赛 |
| 44 | | 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CULSC） |
| 45 | |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
| 46 | | 国际高校BIM毕业设计创新大赛 |
| 47 | | 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 |
| 48 | | “学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 |
| 49 | | 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 |
| 50 | | 中国好创意暨全国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
| 51 | | 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 |
| 52 | |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
| 53 | | “21世纪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 |
| 54 | | iCAN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
| 55 | | “工行杯”全国大学生金融科技创新大赛 |
| 56 | | 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①讲解大赛、②书写大赛、③诵读大赛、④篆刻大赛 |
| 57 | | “外教社杯”全国高校学生跨文化能力大赛 |
| 58 | | 百度之星·程序设计大赛 |
| 59 | | 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 |
| 60 | | 全国大学生水利创新设计大赛 |
| 61 | | 全国大学生化工实验大赛 |
| 62 | |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创新设计大赛 |
| 63 | | 全国大学生计算机系统能力大赛 |
| 64 | | 全国大学生花园设计建造竞赛 |
| 65 | 全国大学生物联网设计竞赛 | |
| 66 |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与对抗技术竞赛 | |
| 67 | 全国大学生测绘学科创新创业智能大赛 | |
| 68 | 全国大学生统计建模大赛 | |
| 69 | 全国大学生能源经济学术创意大赛 | |
| 70 | 全国大学生基础医学创新研究暨实验设计论坛（大赛） | |
| 71 | 全国大学生数字媒体科技作品及创意竞赛 | |
| 72 | 全国本科院校税收风险管控案例大赛 | |
| 73 | 全国企业竞争模拟大赛 | |
| 74 | 全国高等院校数智化企业经营沙盘大赛 | |
| 75 | 全国数字建筑创新应用大赛 | |
| 76 | 全球校园人工智能算法精英大赛 | |
| 77 | 国际大学生智能农业装备创新大赛 | |
| 78 | “科云杯”全国大学生财会职业能力大赛 | |
| 79 |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 |
| 80 |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RoboTac | |
| 81 | 世界技能大赛 | |
| 82 | 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选拔赛 | |
| 83 | 一带一路暨金砖国家技能发展与技术创新大赛 | |
| 84 | 码蹄杯全国职业院校程序设计大赛 | |

注：该名单仅供学院制定推免生特殊学术专长审核认定工作细则时参考使用

1. **特殊学术专长加分计算办法**

特殊学术专长加分=科研论文加分+与学业相关的权威科研竞赛加分。

1、科研论文加分

申请学生在本科阶段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每篇计 0.03 分，科研论文加分最高限为 0.25 分。

2、与学业相关的权威科研竞赛加分

①申请学生在本科阶段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②同一作品参加一个赛事的不同级别比赛，多次获奖，仅以最高获奖等级计分一次，不重复计分。竞赛加分最高限为 0.25 分。

③各竞赛奖项加分如下：

|  |  |  |  |
| --- | --- | --- | --- |
| **竞赛类型** | **获奖等级** | **计分名次排位** | **得分** |
| 团体赛/  个人赛 | 国家级一等奖 | 前五名 | 0.12 |
| 国家级二等奖 | 前三名 | 0.08 |
| 国家级三等奖 | 前两名 | 0.04 |

注:各级别加分按计分名次排位，在计分范围内的学生，每名学生得同样的分值

**第六条 其他**

1、纳入特殊学术专长加分的所有成果，其第一完成人或者成果归属第一单位必须是天津财经大学。

2、纳入特殊学术专长加分的所有成果，必须为申请人自入学开始、至申请当年7月31日止，所获得的奖项或者完成的成果。

3、纳入特殊学术专长加分的所有竞赛获奖奖项均以教育主管部门发文或者证书为准。

4、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加分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第七条** 以上加分计算办法仅适用于学院内推免生工作。

**第八条** 本办法由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解释。